

2022年5月2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

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的工作進展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法改會秘書處」）正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相關工作進展。

背景

2. 律政司於2022年2月9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曾匯報法改會秘書處正定期就香港成文法進行系統性檢討，有關工作主要涉及三個範疇：(a)法律適應化修改；(b)整合法律；以及(c)廢除過時的法律。

3. 法改會秘書處進行這項檢討工作，是為了令香港法例得以與時俱進，以配合香港在「一國兩制」憲制框架下作為現代法治社會的地位。

法律適應化修改

4. 法律適應化修改這項早應進行而現獲優先處理的工作，是指以下過程：(a)首先識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生效的成文法律匯編中某些條文或提述（例如「對官方具有約束力」、「女皇陛下」及「國務大臣」），該些條文或提述的解釋，現時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和附表 8 及 9，在為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進行屬必要的變更、適應化修改、限制及例外的情況下而作出；(b)然後再因應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對這些條文或提述作必要修訂，以適當反映相關政策局的政策原意。在系統性檢討工作展開之初，已識別 65 條包含須予修改條文的法例。

5. 法改會秘書處的角色是管理這項工作，並(a)監察有關計劃的進展，以確保所需立法程序由負責的政府政策局或部門（「負責政策局」）啟動後，能夠及時展開，以及(b)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作階段性匯報。

6. 為此，某條例的負責政策局負責就須作適應化修改的條文及提述，確定並制定相關政策，期間負責政策局可能須統籌該條例所引起的跨局事宜。在這過程中，必須確保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均能夠反映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原意。

7. 為繼續推動上述工作，法改會秘書處曾就獲識別為須經負責政策局檢視的各條法例所可能引起的問題作出考量，並制定了初步計劃，目的是設定目標時間，以便掌握政府在決定擬定草擬指示擬稿（如有需要的話）的未來路向方面的進展。初步計劃所載的各項目標，以列表形式載於附件 I（該列表並未盡列所有已識別項目）。法改會秘書處正致力使每項目標得以落實，這些目標亦可能須根據各負責政策局所提出的回饋（見下文的進一步討論）而作修改。各負責政策局會考慮是否需要適時諮詢持份者和與中央的相關機構溝通，亦會透過既定途徑取得所需法律意見。

8. 為推行這項計劃，法改會秘書處於 2022 年 2 月開始接觸 12 個負責政策局（這些政策局的名單載於附件 II），並要求他們：

- (a) 在所負責的條例中，識別所有須予修改的條文及提述；
及
- (b) 決定在現行憲制秩序下，這些條文及提述應指的政策原意為何，

以便對這些條文及提述作適當修改（可對它們作出修訂，使之能以特定方式解釋，或可將它們廢除）。另外，亦預期負責政策局會制定時間表，力求在時限內完成所負責的每條法例的適應化修改工作。

9. 與此同時，法改會秘書處已要求負責政策局在檢視的過程中識別可能已變得過時的條文及提述，並視乎情況就應否將這些條文及提述廢除或現代化，提出意見。

10. 法改會秘書處經過更縝密的審閱並接觸上述12個負責政策局後，可匯報現階段共有74條法例須就適應化修改進行檢視。該74條已識別的法例一覽表載於附件 III。

11. 在這74條法例之中，經負責政策局檢視後，法改會秘書處現可先作以下匯報：

- (a) 現時出現在香港法例關乎兩條法例的相關提述¹分別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及對軍事用地的劃定，在確定這些提述符合現行憲制秩序及反映現況後，應予保留；
- (b) 隨着《2021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通過，《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內的相關提述已作適當修改；
- (c) 在2009年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時所訂的條文中，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會於2022年7月1日生效，以對該主體條例內的提述作適當修改；
- (d) 關於一條須就適應化修改進行檢視的法例（即《遺囑條例》（第30章））當中的提述，立法會已獲告知，該條例尚未實施的相關部分擬伺機予以廢除；
- (e) 四條會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中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法例，負責政策局已着手處理；

¹ 這些提述見於《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及《公安條例》（第 245 章）下。

(f) 其他38條法例已獲負責政策局確認，須以某種形式作出修改；及

(g) 餘下24條法例尚待負責政策局作出實質回應。

12. 除上述法例外，另有三條法例的負責政策局已向法改會秘書處表示，隨着這些法例變得過時，有意將這些法例整條廢除。廢除這些法例的步調屬負責政策局處理事宜，但須視乎政府的整體立法優先次序。

13. 鑑於上文所述，已檢視的項目當中，有三項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見上文第11(a)及(b)段），而八項載於初步計劃的項目亦很可能可按目標進行，以就發出草擬指示擬稿作出政策決定，從而讓負責政策局得以依照政府整體立法議程所訂的優先次序，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14. 法改會秘書處會按需要再與負責政策局聯絡，以便：

(a) 為任何新增項目，設定目標時間；及

- (b) 根據負責政策局的回應，按實際情況修訂其餘項目的目標時間。

15. 據此掌握有關進展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是法改會秘書處在這項工作中持續履行的職責。

廢除過時的法律

16. 在這次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過程中，亦偶然發現《商船條例》（第281章）載有殖民地提述的條文其實已於1985年期滿失效。這些條文稍後會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的核證工作當中，標識為「期滿失效」。

17. 此外：

- (a) 一條法例經負責政策局識別為過時，負責政策局有意在可確定適當時間展開立法程序時，將這條法例整條廢除；及
- (b) 另一條法例（即《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條））所載關乎「經濟局局長」的提述已不合時宜，

預期在第六屆政府擬進行的政府政策局重組工作完成後，這項錯誤提述會得到處理。

18. 負責政策局亦已將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公安條例》（第 245 章）訂立的多條附屬法例識別為過時，這些附屬法例擬伺機予以廢除。

整合法律

19. 在整合法律方面，其主要目的是為了藉採用方便查閱、清晰易曉的成文法律，使法律更易於讓市民理解，令法治原則的核心概念得以實踐。達成系統性檢討這方面的整體目標，會有助推廣和促進香港的法治。儘管法改會秘書處已進行初步研究，以識別適合的法律範疇，供相關的負責政策局考慮，並會在可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繼續致力進行這部分的檢討工作，但法改會秘書處肩負其在檢討工作的角色時，當前的重點仍在於繼續與負責政策局作出跟進，以確保尚未獲實質回應的 24 條法例都能得到適切關注。

未來路向

20. 雖然法律適應化修改是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工作的主要部分，並已獲優先處理，但有關可能廢除過時法律的檢討工作亦已展開。

21. 最終來說，如何對某特定條例或相關條例作所需的適應化修改，或作適當更新或整合，仍是由這些條例的負責政策局視乎情況決定。

22.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對於適應化修改所引起的修例工作和廢除過時條文的修例工作，會繼續由負責政策局負責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修訂。回歸已經 25 年，完成這項檢討工作刻不容緩，法改會秘書處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展，以確保檢討工作能夠及時完成，不再有所延遲。故此，法改會秘書處會繼續於適當時間（最初是每六個月），向事務委員會作階段性的進展匯報。我們必須指出，各負責政策局須肩負起確保完成任何所需的立法程序，令法律得以與時俱進、易於查閱的主要責任。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22 年 5 月

適應化修改計劃下的法例項目一覽表（並非盡列）

法改會秘書處初步預計的目標時間：負責政策局預期能夠在該時間內決定擬定草擬指示（如有需要的話）的未來路向

首 14 個月（2022 年 2 月起）													
22 年 2 月	22 年 3 月	22 年 4 月	22 年 5 月	22 年 6 月	22 年 7 月	22 年 8 月	22 年 9 月	22 年 10 月	22 年 11 月	22 年 12 月	23 年 1 月	23 年 2 月	23 年 3 月
《孤寡撫恤金條例》 (第 94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 228 章)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僱傭條例》（第 57 章）													
《核數條例》（第 122 章）													

首 14 個月 (2022 年 2 月起)													
22 年 2 月	22 年 3 月	22 年 4 月	22 年 5 月	22 年 6 月	22 年 7 月	22 年 8 月	22 年 9 月	22 年 10 月	22 年 11 月	22 年 12 月	23 年 1 月	23 年 2 月	23 年 3 月
《贍養令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 (第 188 章)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第 300 章)													
《外地法團條例》 (第 437 章)													
《商船 (海員) 條例》 (第 478 章)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生死登記條例》 (第 174 章)													
《人事登記規例》 (第 177A 章)													
《法律修訂及改革 (綜合) 條例》 (第 23 章) ¹													
《僱員補償條例》 (第 282 章) ²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第 314 章) ³													
《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 ⁴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第 338 章) ⁵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補償) 條例》 (第 360 章) ⁶													

¹ 可能須視乎就《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第 300 章) 擬定草擬指示擬稿的未來路向之有關決定。

²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³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⁴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⁵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⁶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首 14 個月 (2022 年 2 月起)													
22 年 2 月	22 年 3 月	22 年 4 月	22 年 5 月	22 年 6 月	22 年 7 月	22 年 8 月	22 年 9 月	22 年 10 月	22 年 11 月	22 年 12 月	23 年 1 月	23 年 2 月	23 年 3 月
《民事責任 (分擔) 條例》 (第 377 章) ⁷													
《職業性失聰 (補償) 條例》 (第 469 章) ⁸													
《判決 (強制執行措施) 條例》 (第 9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第 10 章)													
《外地判決 (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 條例》 (第 46 章)													
《失實陳述條例》 (第 284 章) ⁹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¹⁰													
《外地判決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 (第 319 章)													
《時效條例》 (第 347 章) ¹¹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¹²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 ¹³													
《噪音管制條例》 (第 400 章) ¹⁴													

⁷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⁸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⁹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¹⁰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¹¹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¹²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¹³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¹⁴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首 14 個月 (2022 年 2 月起)													
22 年 2 月	22 年 3 月	22 年 4 月	22 年 5 月	22 年 6 月	22 年 7 月	22 年 8 月	22 年 9 月	22 年 10 月	22 年 11 月	22 年 12 月	23 年 1 月	23 年 2 月	23 年 3 月
《破產條例》 (第 6 章) ¹⁵													
《信託承認條例》 (第 76 章) ¹⁶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第 257 章) ¹⁷													
《權利的強制執行 (延展期限) 條例》 (第 252 章) ¹⁸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484 章) ¹⁹													
《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 ²⁰													
《父母與子女條例》 (第 429 章) ²¹													
《商船 (限制船東責任) 條例》 (第 434 章) ²²													
《航空運輸條例》 (第 500 章) ²³													
《商船 (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 條例》 (第 414 章) ²⁴													

¹⁵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¹⁶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¹⁷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¹⁸ 可能須視乎就《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第 300 章) 的相關法例擬定草擬指示擬稿的未來路向之有關決定。

¹⁹ 可能須視乎就《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 擬定草擬指示擬稿的未來路向之有關決定。

²⁰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²¹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²²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²³ 與上述註腳 1 相同。

²⁴ 可能須視乎就《外地判決 (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 (第 319 章) 擬定草擬指示擬稿的未來路向之有關決定。

首 14 個月 (2022 年 2 月起)														
22 年 2 月	22 年 3 月	22 年 4 月	22 年 5 月	22 年 6 月	22 年 7 月	22 年 8 月	22 年 9 月	22 年 10 月	22 年 11 月	22 年 12 月	23 年 1 月	23 年 2 月	23 年 3 月	
《核材料 (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 條例》 (第 479 章) ²⁵														
《燃油污染 (法律責任及補償) 條例》 (第 605 章) ²⁶														
《證據條例》 (第 8 章)														
《誹謗條例》 (第 21 章)														
《遺囑條例》 (第 30 章)														
《領港 (紀律研訊程序) 規例》 (第 84B 章) ²⁷														
《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 (第 237 章)														
《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 (第 240 章)														
《汽車保險 (第三者風險) 條例》 (第 272 章)														
《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 (第 368 章)														
《商船 (安全) 條例》 (第 369 章)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青馬管制區條例》 (第 498 章)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 (第 520 章)														

²⁵ 與上述註腳 24 相同。

²⁶ 與上述註腳 24 相同。

²⁷ 可能須視乎就《證據條例》 (第 8 章) 擬定草擬指示擬稿的未來路向之有關決定。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已接觸的負責政策局名單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2. 司法機構政務處
3. 律政司
4. 公務員事務局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6. 發展局
7. 環境局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9. 民政事務局
10. 勞工及福利局
11. 保安局
12. 運輸及房屋局

附件 III

負責政策局須檢視的法例一覽表

	章	法例標題
1.	第 4 章	《高等法院條例》
2.	第 6 章	《破產條例》
3.	第 8 章	《證據條例》
4.	第 9 章	《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
5.	第 10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6.	第 21 章	《誹謗條例》
7.	第 23 章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
8.	第 30 章	《遺囑條例》
9.	第 46 章	《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10.	第 55 章	《勞資關係條例》
11.	第 57 章	《僱傭條例》
12.	第 76 章	《信託承認條例》
13.	第 84B 章	《領港（紀律研訊程序）規例》
14.	第 94 章	《孤寡撫恤金條例》
15.	第 98 章	《郵政署條例》
16.	第 106 章	《電訊條例》

17.	第 115 章	《入境條例》
18.	第 122 章	《核數條例》
19.	第 174 章	《生死登記條例》
20.	第 177A 章	《人事登記規例》
21.	第 179 章	《婚姻訴訟條例》
22.	第 188 章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23.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24.	第 221 章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25.	第 221D 章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26.	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27.	第 232 章	《警隊條例》
28.	第 237 章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29.	第 240 章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30.	第 245 章	《公安條例》
31.	第 252 章	《權利的強制執行（延展期限）條例》
32.	第 257 章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33.	第 272 章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34.	第 281 章	《商船條例》
35.	第 282 章	《僱員補償條例》
36.	第 284 章	《失實陳述條例》
37.	第 300 章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38.	第 311 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39.	第 313 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40.	第 314 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41.	第 319 章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42.	第 332 章	《職工會條例》
43.	第 336 章	《區域法院條例》
44.	第 338 章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45.	第 347 章	《時效條例》
46.	第 354 章	《廢物處置條例》
47.	第 358 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
48.	第 360 章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49.	第 368 章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50.	第 369 章	《商船（安全）條例》
51.	第 370 章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52.	第 377 章	《民事責任（分擔）條例》
53.	第 400 章	《噪音管制條例》
54.	第 414 章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55.	第 415 章	《商船（註冊）條例》
56.	第 429 章	《父母與子女條例》
57.	第 434 章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58.	第 436 章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59.	第 437 章	《外地法團條例》
60.	第 460 章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61.	第 469 章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62.	第 474 章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63.	第 478 章	《商船（海員）條例》
64.	第 479 章	《核材料（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條例》
65.	第 484 章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66.	第 498 章	《青馬管制區條例》
67.	第 500 章	《航空運輸條例》
68.	第 520 章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
69.	第 521 章	《官方機密條例》
70.	第 605 章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71.	第 1001 章	《商船海員援助基金條例》
72.	第 1023 章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條例》
73.	第 1034 章	《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
74.	第 1055 章	《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